



POWERTIP IMAGE CORP.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498

# 115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點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八號(本公司會議室)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四.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五.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捌、附錄	
一. 公司章程.....	27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6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貳、開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點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八號(本公司會議室)

(壹). 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貳). 宣佈開會

(參). 主席致詞

(肆). 報告事項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 一一四年度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情形報告

六.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七. 其他報告事項

(伍). 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陸). 討論事項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柒). 臨時動議

(捌). 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敬請 鑒察。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敬請 鑒察。

### 第三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39,358,391元，董事酬勞新台幣19,679,195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四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4.5元，合計新台幣212,242,014元。

### 第五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情形報告。

說明：一.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本公司已於113年05月0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二. 依該作業規範規定，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子公司

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該作業規範規定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並於年度結束後提報股東會。  
三.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無前項作業規範之情事。

####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一. 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

#### 第七案

案由：其它報告事項。

說明：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本次股東會無接獲股東提案之情事。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辛郁婷及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二.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及第9頁至第22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法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

二.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 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完成公司各項業務，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提請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名單：

董事姓名	取消競業禁止之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賴錦德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黃科志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5-26頁。

決議：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營業實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235,804	1,031,810	19.77%
稅前淨利	411,128	320,013	28.47%
稅後淨利	291,941	228,672	27.67%
稅後淨利率	23.62%	22.16%	6.58%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及稅後獲利主係因：

本公司114年度營收成長，主要來自於成案數量持續增加，帶動整體出貨需求同步上升；同時，終端客戶認證通過之新機種產品品項增加，有效挹注營收動能，整體表現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一)財務收支：

久禾光電114年度集團合併利息收入新台幣29,128仟元，利息支出新台幣194仟元，兌換損失新台幣9,866 仟元，合計財務收入新台幣19,068 仟元。

####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02%	15.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17%	25.82%
純益率%	23.62%	22.16%
每股盈餘(元)	6.51	5.57

### 三、研究發展狀況：

####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項目			
研發支出		67,823	40,935
營業收入		1,235,804	1,031,810
比率(%)		5.49%	3.97%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辛郁婷、王怡文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復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審核。

此 致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耿尉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久禾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禾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禾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久禾集團係上櫃公司，主要從事鏡頭產品製造及銷售，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業收入之變動，且因與各家客戶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收入截止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久禾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抽樣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評估久禾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其他事項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久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禾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辛郁婷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 1,235,804	100	1,031,8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四)、六(五)、六(十)、 六(十三)、六(十六)及十二)	644,613	52	554,076	54
5900 營業毛利	591,191	48	477,734	4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四)、六(五)、六(十)、 六(十三)、六(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6,152	4	30,522	3
6200 管理費用	92,209	7	94,29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823	6	40,935	4
	206,184	17	165,750	16
6900 營業淨利	385,007	31	311,984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128	2	9,7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九)	(2,813)	-	(1,329)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194)	-	(410)	-
	26,121	2	8,029	1
7900 稅前淨利	411,128	33	320,013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19,187)	(9)	(91,341)	(9)
8200 本期淨利	291,941	24	228,672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36	-	22,12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一))	(2,327)	-	(4,4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309	-	17,69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1,250	24	246,370	2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51		5.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37		5.45	

董事長：王世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9,619	7,481	47,581	15,215	419,296	(24,134)	812,2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5,192	-	(25,192)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919	(8,91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2,405)	-	(102,40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5,192	8,919	(136,516)	-	(102,405)
本期淨利	-	-	-	-	228,672	-	228,6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698	17,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8,672	17,698	246,37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10	801	-	-	-	-	2,61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1,429	8,282	72,773	24,134	545,563	(6,436)	958,8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867	-	(22,867)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698)	17,698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3,429)	-	(123,42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2,867	(17,698)	(128,598)	-	(123,429)
本期淨利	-	-	-	-	291,941	-	291,9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309	9,3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941	9,309	301,250
現金增資	56,000	358,421	-	-	-	-	414,4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220	5,645	-	-	-	-	9,865
民國一一年四月十二日餘額	\$ 471,649	372,348	95,640	6,436	611,999	2,873	1,560,945



董事長：王世岳

(請詳閱本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411,128	320,013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76,927	69,870
攤銷費用	57	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18	(383)
利息費用	194	410
利息收入	(29,128)	(9,7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45	8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	-
其他	-	90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55,416</u>	<u>61,067</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90,481)	(67,904)
存貨(增加)減少	(28,671)	33,77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671)	(2,030)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124,823)</u>	<u>(36,157)</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6,288	(1,07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4,664	65,45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091)	(852)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129,861</u>	<u>63,522</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5,038</u>	<u>27,365</u>
<b>調整項目合計</b>	<u>60,454</u>	<u>88,432</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471,582	408,445
收取之利息	27,807	6,908
支付之利息	(198)	(424)
支付之所得稅	(95,289)	(69,32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403,902</u>	<u>345,60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976)	(64,3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12)	64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25	(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01)	(5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17,753)</u>	<u>(63,805)</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長期借款	(2,500)	(11,944)
租賃本金償還	(5,335)	(4,824)
發放現金股利	(123,429)	(102,405)
現金增資	414,42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20	1,81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287,377</u>	<u>(117,363)</u>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7,190	14,726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b>	580,716	179,159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818,498	639,339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399,214</u>	<u>818,498</u>

董事長：王世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收入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鏡頭產品製造及銷售，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業收入之變動，且因與各家客戶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收入截止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久禾光電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抽樣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評估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辛郁峰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11,839	41	444,093	3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50,897	8	162,136	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3,951	1	9,84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31	-	4,089	-
	<u>981,118</u>	<u>50</u>	<u>620,163</u>	<u>44</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961,388	49	749,778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七)	2,696	-	6,60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8,096	-	6,418	-
1780 無形資產	470	-	3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2,498	1	12,08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4,556	-	4,812	-
	<u>999,704</u>	<u>50</u>	<u>780,063</u>	<u>56</u>
<b>資產總計</b>	<u>\$ 1,980,822</u>	<u>100</u>	<u>1,400,22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六)及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2580		2580	
<b>負債總計</b>	<u>419,877</u>	<u>21</u>	<u>441,388</u>	<u>31</u>
<b>權益：</b> (附註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b>權益總計</b>	<u>1,560,945</u>	<u>79</u>	<u>958,838</u>	<u>6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980,822</u>	<u>100</u>	<u>1,400,226</u>	<u>100</u>



董事長：王世岳

(請詳閱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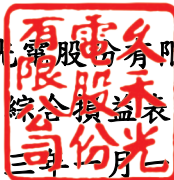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 422,249	100	476,3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u>324,778</u>	<u>77</u>	<u>348,816</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97,471</u>	<u>23</u>	<u>127,546</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四)、六(五)、六(十)、六(十三)、六(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640	7	21,830	5
6200 管理費用	69,689	17	47,14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2,737</u>	<u>12</u>	<u>30,114</u>	<u>6</u>
	<u>152,066</u>	<u>36</u>	<u>99,087</u>	<u>21</u>
6900 營業淨(損)利	<u>(54,595)</u>	<u>(13)</u>	<u>28,45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806	3	4,473	1
7120 權利金收入(附註七)	147,194	35	88,062	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九)	3,958	1	(14,343)	(2)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165)	-	(357)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23,350</u>	<u>53</u>	<u>148,933</u>	<u>31</u>
	<u>389,143</u>	<u>92</u>	<u>226,768</u>	<u>48</u>
7900 稅前淨利	334,548	79	255,227	5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42,607)</u>	<u>(10)</u>	<u>(26,555)</u>	<u>(6)</u>
本期淨利	<u>291,941</u>	<u>69</u>	<u>228,672</u>	<u>4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47	2	10,556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13	-	9,25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u>(1,851)</u>	<u>-</u>	<u>(2,11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309</u>	<u>2</u>	<u>17,698</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1,250</u>	<u>71</u>	<u>246,370</u>	<u>52</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6.51</u>		<u>5.5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6.37</u>		<u>5.45</u>	

董事長：王世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409,619	7,481	47,581	15,215	419,296	812,262
普通股	-	-	25,192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8,919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2,405)	(102,40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2,405)	(102,40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5,192	8,919	228,672	228,672
本期淨利	-	-	-	-	-	17,6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8,672	246,3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8,672	246,37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10	801	-	-	-	2,611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1,429	8,282	72,773	24,134	545,563	958,8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86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698)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3,429)	(123,42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2,867	(17,698)	(123,429)	(123,429)
本期淨利	-	-	-	-	291,941	291,9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3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941	301,250
現金增資	56,000	358,421	-	-	291,941	414,4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220	5,645	-	-	-	9,865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1,649	372,348	95,640	6,436	714,075	1,560,945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事務所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董事長：王世岳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334,548	255,227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8,072	5,553
攤銷費用	57	47
利息費用	165	357
利息收入	(14,806)	(4,4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45	8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3,350)	(148,9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7)	-
其他	(701)	-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225,095)	(146,648)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1,239	8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106)	(3,58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27)	(941)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5,906	(3,703)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79,237)	11,491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3,798	60,083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25,439)	71,574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19,533)	67,871
<b>調整項目合計</b>	(244,628)	(78,777)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89,920	176,450
<b>收取之利息</b>	15,691	4,501
<b>支付之利息</b>	(169)	(371)
<b>支付之所得稅</b>	(50,080)	(42,93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55,362	137,64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	(6,2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12)	64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25	(13)
其他	23,477	25,30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24,493	19,71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長期借款	(2,500)	(11,944)
租賃本金償還	(4,821)	(4,317)
發放現金股利	(123,429)	(102,405)
現金增資	414,42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20	1,81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287,891	(116,856)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b>	367,746	40,510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444,093	403,583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 811,839	444,093

董事長：王世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西曆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盈餘	320,058,974
加(減)：	
114 年度稅後淨利	<u>291,939,513</u>
可供分配盈餘	611,998,487
加(減)：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29,193,95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72,62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4.5 元/每股	(212,242,0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u>364,489,895</u>

(註)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47,164,892 股。

附註：

1.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39,358,391 元
2. 配發董事酬勞-現金 19,679,195 元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鄭錫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八條	<p>本公司人員得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u>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人員得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del>（由總經理室執行本守則之制訂，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del>得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已另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二十九條	<p>本守則訂定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p> <p>本守則第一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本守則第二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114年11月05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本守則訂定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p> <p>本守則第一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修訂次序及日期。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一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3. (略)</p> <p>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C.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5. ~6. (略)</p> <p>7.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u>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p> <p>8. <u>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3. (略)</p> <p>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 ~6. (略)</p> <p>7. <u>新增</u></p> <p>8. <u>除前七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p>	<p>配合法條修改以符合法制作業。</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第十八條</p>	<p>本程序由財務暨營運管理部擬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本程序第一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本程序第二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本程序第三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p> <p>本程序第四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本程序第五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u>本程序第六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p>	<p>本程序由財務暨營運管理部擬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本程序第一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本程序第二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本程序第三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p> <p>本程序第四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本程序第五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增列修訂次序以及日期。</p>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POWERTIP IMAGE CORP.。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三、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四、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三、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和製造工廠。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其中保留貳佰參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及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除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為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一條之一：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盈虧酌支之車馬費亦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二 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決 算

第 廿三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結後編製總決算。

第 廿四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十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員工酬勞於董事會決議分配之總金額，以不低於總金額1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第廿五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

資金需求情形，並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5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廿八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世岳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期限於股東會開會日前通知各股東，如依法須備置相關資料或進行公告者，從其規定。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 3 條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事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如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相關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 10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股東會表決。

- 第 11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 12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3 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5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應由主席或其他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後，由股東進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並徵得出席股東之同意，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 16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鎖定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當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存，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7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紀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8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9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20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議事規則第一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議事規則第二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71,648,920元，已發行股數計47,164,892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
- 四、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停止過戶日期：115年4月12日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	王世岳	513,040	
董事	佰鴻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宗仁	7,626,764	
董事	佰鴻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心蓓	7,626,764	
董事	鄭錫勳	807,788	
董事	張中信	351,888	
董事	賴錦德	-	
獨立董事	吳紹貴	-	
獨立董事	張耿尉	-	
獨立董事	黃科志	-	
全體董事合計		9,299,480	

PTIC  
POWERTIP IMAGE CORP.

